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18樓。本公司的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張力中先生及易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http://www.ow.sg)。